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17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7,6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皖江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蓝天”）与铜陵皖江农商行之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6503186L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沈贤峰

注册资本：10,9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铜陵蓝天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447,789.42	414,132,448.43
总负债	239,669,571.28	293,590,020.72
净资产	121,778,218.14	120,542,427.7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668,783.10	202,639,594.56
利润总额	1,025,897.64	5,490,767.64
净利润	1,025,897.64	6,147,108.45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铜陵蓝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

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896.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